|  |  |
| --- | --- |
| **《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s）** |  |
| **第三次会议 – 虚拟会议，2020年9月17-18日** |  |
|  |  |
|  | **文件EG-ITRs-3\7-C** |
|  | **2020年9月3日** |
|  | **原文：英文** |
|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 | |
| 对于《国际电信规则》 第5、6、7、8条和附录1的逐款审查 | |

埃及高兴地针对《国际电信规则》的序言、第5、6、7、8条和附录1各条款提出自己的看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2年版条款** | **分条、款** | **相关的1988年版分条、款** | **在促进网络和服务提供与发展中的适用性** | **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问题的灵活性** | **成果摘要** |
| 5 生命安全电信和优先电信 | 5.1 生命安全电信，如遇险通信，须享有当然传输的权利，并须在技术可行时，根据《组织法》和《公约》的相关条款以及适当考虑相关ITU-T建议书的情况下，与所有其它电信相比，享有绝对优先权。 | 5.1 生命安全电信，如遇险电信，享有当然传输的权利，并且根据公约相关条款并适当考虑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的相关建议，在技术可行的情况下，对一切其它电信享有绝对优先权。 | **此款适用** | **如果提及参考国际电联建议书，而不是ITU-T建议书的话，可更具灵活性** | **一般性提及参考国际电联建议书** |
|  | 5.2 政务电信，包括与实施《联合国宪章》某些条款相关的电信，在技术可行时，根据《组织法》和《公约》的相关条款并在适当考虑相关ITU-T建议书的情况下，须比上述第39段（5.1）述及以外的电信享有优先权。 | 5.2 政务电信，包括有关实施《联合国宪章》某些条款的电信，根据公约相关条款并适当考虑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的相关建议，在技术可行的情况下，对第39款所述以外的电信享有优先权。 | **案文适用** | **如果我们提及参考国际电联建议书，而不是ITU-T建议书的话，案文可更具灵活性** | **一般性提及参考国际电联建议书** |
|  | 5.3 其它有关电信业务享有优先权的条款载于相关ITU-T建议书中。 | 5.3 关于一切其它电信享有优先权的条款载于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的相关建议内。 | **案文适用** | **如果我们提及参考国际电联建议书，而不是ITU-T建议书的话，案文可更具灵活性** | **提及参考国际电联建议书** |
|  | 5.4 成员国应鼓励经授权的运营机构适时、免费地向包括漫游用户在内的所有用户告知应急服务号码。 | 未提供 | **案文适用** | **案文灵活** |  |
| 6 网络安全和健壮性 | 6.1 成员国须各自和共同努力确保国际电信网络安全和健壮性，以实现网络的有效利用，避免技术性损害，并实现公众国际电信业务的和谐发展。 | 未提供 | **随着当今网络安全漏洞日益增多，本文适用** |  |  |
| 7 未经请求的群发电子信息 | 7.1 成员国应努力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未经请求的群发电子信息的传播，并尽可能减少其对国际电信业务的影响。 | 未提供 | **案文适用** | **一般性案文，不涉及具体的技术灵活性** |  |
|  | 7.2 鼓励成员国就此开展合作。 | 未提供 | **案文适用** | **无需灵活性** |  |
| 8 计费和结算 | 8.1 国际电信安排 | 未提供 |  |  |  |
|  | 8.1.1 根据适用的国内法律，可通过商业协议或符合国家监管规定的结算价原则制定国际电信业务安排的条款与条件。 | 未提供 |  |  |  |
|  | 8.1.2 成员国须努力鼓励国际电信网络投资，并促进为此类电信网络所承载的业务量制定竞争性批发价格。 | 未提供 | **案文适用** | **案文灵活** | **无变更** |
|  | 8.2 结算价原则 | 未提供 |  |  |  |
|  | 条款与条件 | 未提供 |  |  |  |
|  | 8.2.1 下列规定可适用于通过符合国家监管规定的结算价原则确定的国际电信业务安排的条款与条件。这些条款不适用于通过商业协议做出的安排。 | 未提供 | **案文适用** | **案文灵活** | **无变更** |
|  | 8.2.2 对某通信关系中各种适用的业务，经授权的运营机构须根据附录1各项规定并考虑相关ITU-T建议书，通过相互间协议制定和修改结算价。 | 6.1.1 各主管部门\*应根据适用的国内法律制定向其用户收取的资费。资费标准是一种国内事务；但各主管部门\*在制定这些资费时应设法避免在同一通信联络的来去方向上所采用的资费相差过大。 | **适用，因为一些国家依然使用结算价体制** | **灵活** | **尽管成员国对结算价体制的使用有限，但在一些国家依然在使用，因此，重要的是在ITR中继续引用结算价体制，因为这是唯一阐明使用该体制结算的法律文件。但是，我们提议请法律顾问提出建议** |
|  | 8.2.3 除另有协议外，提供国际电信业务的各方均须遵守附录1和2的各项规定。 | 6.4.1 除另有协议外，各主管部门\*应遵守附录一和二中规定的有关条款。 | **适用** | **灵活（此处提及“除非另有协议”）** | **无变更** |
|  | 8.2.4 如果经授权的运营机构之间没有特别安排，则用于国际电信业务结算价和用于国际账目编制的货币单位须为：  –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的货币单位，即，目前该组织确定的特别提款权（SDR）；  – 或是可自由兑换货币或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协商一致的其它货币单位。 | 6.3.1 如果主管部门\*间没有特别协议，构成国际电信业务结算价和编制国际帐目使用的货币单位应为：  –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的货币单位，即目前为该组织规定的特别提款权（SDR）；  – 或者相当于1/3.061 SDR的金法郎。 | **适用，由于金法郎因过时已予以撤销** | **无需灵活性** |  |
|  | 收取费 |  |  |  |  |
|  | 8.2.5 某通信关系中，不管为该通信选择了何种国际路由，向用户收取的特定通信资费原则上应当相同。在制定这些资费时，成员国应尽量避免适用于同一通信关系来去方向的资费不对称。 | 6.1.1 各主管部门\*应根据适用的国内法律制定向其用户收取的资费。资费标准是一种国内事务；但各主管部门\*在制定这些资费时应设法避免在同一通信联络的来去方向上所采用的资费相差过大。  6.1.2 在某一通信联络中，不管主管部门\*选择何种路由，该主管部门\*向用户收取的某种通信的资费原则上应当相同。 | **适用 – 仅对结算价体制而言** | **灵活** | **无变更** |
|  | 8.3 征税 |  |  |  |  |
|  | 8.3.1 根据某国国内法律对国际电信业务收取费征收财政税时，除针对特殊情况另有安排外，该税款通常仅限于向该国用户付费的国际电信业务收取。 | 6.1.3 如果根据一个国家的国内法律对国际电信业务的收取费征收财政税，除非为适应特殊的情况另有协议，这种税款通常只应对向该国用户开具帐单的国际电信业务收取。 | **案文适用且重要，可避免双重征税** | **案文灵活** | **无变更** |
|  | 8.4 公务电信 | 附录三 | **适用** | **无需灵活性** | **可能需要为服务电信做出定义** |
|  | 8.4.1 根据《组织法》、《公约》和本《规则》的有关规定并适当注意互惠安排的需要，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原则上可不在国际结算中列入公务电信。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可免费提供公务电信。 | 1.1 各主管部门\*可以免费提供公务电信。  1.2 根据国际电信公约和本规则的有关规定并适当注意互惠安排的需要，各主管部门\*原则上可以在国际结算中不列入公务电信。 | **适用** | **无需灵活性** |  |
|  | 8.4.2 公务电信所适用的有关操作、计费和结算的一般性原则应考虑相关ITU-T建议书。 | 附录三  3 适用的条款  公务电信和优待电信所适用的有关操作、计费和结算的一般原则应考虑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的相关建议。 |  |  |  |
|  | 附录1 – 关于结算的一般条款 |  |  |  |  |
|  | 1.1 对某通信关系中的每种适用业务，成员国须努力确保经授权的运营机构顾及ITU-T建议书及提供该种具体电信业务的成本趋向，通过相互间协议制定和修订结算价，并将这种结算价按终端国经授权的运营机构的终端份额分成支付；并酌情按经转国经授权的运营机构的转接费份额分成支付。 | 1.1 对某一通信联络中可办理的每种业务，各主管部门\*应考虑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及提供该种具体电信业务的成本趋向，通过相互协议制定和修改它们之间拟采用的结算价，并且应将这种结算价分成支付给终端国主管部门\*的终端份额；在需要时还应将其分成支付给经转国主管部门\*的经转费份额。 | **尽管结算价体制的使用有限，但在一些国家依然适用。** | **与结算价体制具体相关** | **尽管成员国对结算价体制的使用有限，但在一些国家依然在使用，因此，重要的是在ITR中继续引用结算价体制，因为这是唯一阐明使用该体制结算的法律文件。但是，我们提议请法律顾问提出建议** |
|  | 1.2 或者，在能以ITU-T成本研究为基础的通信关系中，可按下列方法确定结算价：  a) 经授权的运营机构须在顾及ITU-T建议书的情况下，制定和修订其终端费及转接费份额；  b) 结算价须为终端费份额及任何转接费份额的总和。 | 1.2 或者，在能以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成本研究作为基础的通信联络中，可按下列方法确定结算价：  a) 主管部门\*考虑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后制定和修改其终端费及经转费份额；  b) 结算价应是终端费份额及任何经转费份额的总和。 | **适用** | **与结算价体制具体相关** |  |
|  | 1.3 如果一个或多个经授权的运营机构以统一收费补偿或其它安排取得使用另一经授权的运营机构的部分电路和/或设备的权利，则前者有权对这部分通信关系确定上述第1.1和1.2段中所述的份额。 | 1.3 如果一个或若干个主管部门\*以平价报酬或其它安排取得使用另一主管部门\*的部分电路和（或）设备的权利，前者有权对这部分通信联络制定上述1.1和1.2段中所述的份额。 | **适用** | **与结算价体制具体相关** |  |
|  | 1.4 如果通过协议在经授权的运营机构之间建立了一条或若干条国际路由，而始发国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单方面将业务经由未与目的国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商定的国际路由经转时，除非目的国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准备同意接受不同的份额，否则始发国经授权的运营机构支付给目的国经授权的运营机构的终端费份额应与该业务经由原商定的首选路由传送时应付的相同，且转接费应由始发国经授权的运营机构负担。 | 1.4 如果通过协议主管部门\*之间建立了一条或若干条路由而发方主管部门\*单方面将业务经由未与终端主管部门\*商定的路由经转时，除非收方主管部门\*准备同意接受不同的份额，付给收方主管部门\*的终端费份额应与该业务经由原商定的路由传送时应付的相同，并且经转费应由发方主管部门\*负担。 | **适用** | **与结算价体制具体相关** |  |
|  | 1.5 如果业务经由经转点接转而事先未对经转费份额进行核准和/或商定，则经转国经授权的运营机构有权制定将列入国际账目中的经转费份额的标准。 | 1.5 如果业务经由经转点接转而事先未对经转费份额进行核准和（或）商定，经转主管部门\*有权确定列入国际帐目中的经转费份额的标准。 | **适用** | **与结算价体制具体相关** |  |
|  | 1.6 如果某经授权的运营机构的结算价份额或其它补偿被征收了关税或财政税，该经授权的运营机构不得将此关税或财政税转嫁给其它经授权的运营机构。 | 1.6 如果某一主管部门\*对其结算价份额或其它报酬征收关税或财政税，该主管部门\*不应将此关税或财政税转加给其它主管部门\*。 | **适用于结算价** | **与结算价体制具体相关** |  |
|  | 2 账目的编制 | 2 账目的编制 |  |  |  |
|  | 2.1 除另有协议外，负责收取费用的经授权的运营机构须编制列有所有应付金额的月账并将其寄送给相关经授权的运营机构。 | 2.1 除另有协议外，负责收取资费的主管部门\*应编制列有一切应付金额的月帐并将其寄送给相关主管部门\*。 | **适用** | **灵活，因为留出了达成协议的余地** |  |
|  | 2.2 除遇有不可抗力的情况外，账目应在考虑到相关ITU-T建议书的情况下尽快地在相关月份结束后的50天内寄出，除非相互另有协议。 | 2.2 除遇有不可抗力的情况外，帐目应尽快地在有关月份后第三月的月底之前寄出 | **对于结算价体制既适用又重要** | **与结算价体制具体相关** |  |
|  | 2.3 原则上无需向寄送账目的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发出明确的收讫通知即可认为账目已被收讫。 | 2.3 原则上无需给寄送帐目的主管部门\*明确的认可通知即可认为帐目已被认可。 | **适用** | **无需灵活性** |  |
|  | 2.4 然而，任何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均有权在收到账目后的两个日历月内对账目的内容提出质疑，但仅限于在必要时将差额置于双方同意的限额内。 | 2.4 然而，任何主管部门\*均有权在收到帐目后两个月内对帐目的内容提出质疑，但仅限于使任何差额不超出双方同意的限额所需的范围内。 | **适用** | **与该情况具体相关** |  |
|  | 2.5 在无特别协议的通信联络中，债权方经授权的运营机构须尽快编制并提供列有相关时期的月账余额的季度结算账单，并一式两份寄送给债务方经授权的运营机构，该机构复核后须退还一份经过签字认可的账单。 | 2.5 在无特别协议的通信联络中，债权方主管部门\*应尽快编制列有有关时期的月帐差额的季度结算帐单，并一式两份寄送给债务方主管部门\*，由其复核后退还经过签字认可的一份。 | **适用** | **灵活，因为留出了达成特殊协议的余地** |  |
|  | 2.6 在以经转国经授权的运营机构作为两个终端局之间的结算中间方的非直达通信关系中，各成员国须努力确保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在收到始发方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寄来的数据后根据相关ITU-T建议书，尽快将转接业务的结算数据列入路由顺序的后续经授权运营机构的相关去向业务的账目内。 | 2.6 在以经转主管部门\*作为两个终端局之间的结算中间人的非直达通信联络中，经转主管部门\*在收到发方主管部门寄来的数据后应尽快将经转业务的结算数据列入路由顺序的下一个主管部门\*的相关去向业务的帐目内。 | **适用，因为提交参考ITU-T建议书** | **无需灵活性** |  |
|  | 3 账务差额的结算 |  |  |  |  |
|  | 3.1 支付货币的选择 |  |  |  |  |
|  | 3.1.1 支付国际电信账目的余额须使用债权方与债务方协商后选定的货币，如有分歧，在符合下述3.1.2段规定的情况下，一律以债权方选择的货币为准。如果债权方不指定某一种货币，则须由债务方选择。 | 3.1.1 支付国际电信帐目的差额应使用债权方与债务方协商后选定的货币，如有分歧，在符合3.1.2段规定的情况下，一律以债权方选定的货币为准。如果债权方不指定某一种货币，则由债务方选定。 | **适用** | **无需灵活性** |  |
|  | 3.1.2 如果债权方选择一种单方定值的货币或一种其等值是通过与一种亦为单方定值的货币的比价算出的货币，使用这种选定货币必须得到债务方的认可。 | 3.1.2 如果债权方选择一种单方定值的货币或一种其等值是通过与一种也是单方定值的货币的比价算出的货币，使用这种选定货币必须得到债务方同意。 | **适用** | **无需灵活性** |  |
|  | 3.1.3 在遵守付款期限的前提下，经授权的运营机构有权通过相互间协议，以抵销的方式结付各种差额：  a) 与其它经授权的运营机构通信关系中的债权和债务；  b) 双方酌情商定的任何其它结付方式。  在按照与经授权的运营机构的相关安排通过专业支付机构付费时，此项规则亦适用。 | 3.4.1 只要能遵守付款期限，各主管部门\*可以商定，通过抵销下列金额来结算其各种差额：  – 它们与其它主管部门\*通信联络中的债权或债务；和（或）  – 邮政业务中的债务，（如有的话）。 | **适用** | **无需灵活性** |  |
|  | 3.2 付款金额的确定 | 3.2 付款金额的确定 |  |  |  |
|  | 3.2.1 用下述方法确定的选定货币的付款金额须与账务差额等值。 | 3.2.1 用下述方法确定的选定货币的付款金额，应与帐目差额等值。 | **适用** | **无需灵活性** |  |
|  | 3.2.2 如果账务差额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货币单位表示，则选定货币的金额须按付款前一天的比价，或者按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公布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货币单位与选定货币之间的最新比价确定。 | 3.2.2 如果帐目差额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货币单位表示，选定货币的金额应按付款前一天的比价，或者按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公布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货币单位与选定货币之间的最新比价确定。 | **适用** | **无需灵活性** |  |
|  | 3.2.3 但是，如果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货币单位与选定货币之间的比价尚未公布，作为第一步，须使用付款前一天的比价或最新公布的比价将账务差额的金额换算成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巳公布其比价的货币；作为第二步，将按第一步算出的金额使用付款前一天的闭市汇率或债务国主要金融中心外汇市场官方的或普遍承认的最新牌价换算成等值的选定货币。 | 3.2.3 但是，如果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货币单位与选定货币之间的比价尚未公布，作为第一步，应使用付款前一天的比价或最新公布的比价将帐目差额的金额换算成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巳公布其比价的货币；作为第二步，把按第一步算出的金额使用付款前一天的闭市汇率或债务国主要金融中心外汇市场官方的或普遍承认的最新牌价换算成等值的选定货币。 | **适用** | **灵活** |  |
|  | 3.2.4 如果根据特别安排，账务差额不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货币单位表示，则付款亦须按特别安排办理，并且：  *a)* 如果选定货币与账务差额的货币相同，选定货币金额须为账务差额的金额；  *b)* 如果选定的支付货币与显示余额的货币不同，须按上述3.2.3段的规定将账务差额换算成选定货币的等值来确定金额。 | 3.2.5 如果根据特别安排，帐目差额既不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货币单位表示，也不用金法郎表示，付款亦应按特别安排办理，并且：  a) 如果选定货币与帐目差额的货币相同，选定货币金额应是帐目差额的金额；  b) 如果选定的支付货币与表示差额的货币不同，应按上述3.2.3段的规定把帐目差额换算成选定货币的等值来确定金额。 | **适用** | **无需灵活性** |  |
|  | 3.3 差额的支付 |  |  |  |  |
|  | 3.3.1 账务差额须尽快结付，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晚于债权方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寄出结算账单之日后的两个日历月。如超过这一期限，则债权方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在事先发出要求付款的最后通知的情况下，可从上述期限终止的次日起，按每年最高为6%的利率计收利息，但如另有协议，则不在此列。 | 3.3.1 帐目差额应尽快结付，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晚于债权方主管部门\*寄出结算帐单之日后的两个月；如超过这一期限，债权方主管部门\*在事先发出要求付款的最后通知的情况下，可从上述期限终止的次日起，按每年最高为6%的利率计收利息，但如另有安排，则不在此例。 | **适用** | **无需灵活性** |  |
|  | 3.3.2 结算账单上的应付款不得因账目查询而予以迟延。之后商定的调整金额须列入随后的账目中。 | 3.3.2 结算帐单上的应付款不得因帐目查询而受到迟延。以后商定的调整金额应列入随后的帐目中。 | **适用** | **无需灵活性** |  |
|  | 3.3.3 债务方须在付款日以银行支票、转账或为债务方和债权方均同意的任何其它方式转付按上述方法算出的选定货币金额。如果债权方不表示倾向性意见，则由债务方选择。 | 3.3.3 债务方应在付款日以银行支票、转帐或为债务方和债权方都同意的任何其它方式转付按上述方法算出的选定货币金额。如果债权方不表示倾向性意见，则由债务方选择。 | **适用** | **无需灵活性** |  |
|  | 3.3.4 在债务国内征收的付款费（税、清算费、手续费等）须由债务方负担。在债权国内征收的这类费用，包括由第三国的中间银行征收的付款费须由债权方负担。 | 3.3.4 在债务国内征收的付款费（税、清算费、手续费等）应由债务方负担。在债权国内征收的这类费用，包括第三国的中间银行征收的付款费应由债权方负担。 | **适用** | **无需灵活性** |  |
|  | 3.4 补充条款 |  |  |  |  |
|  | 3.4.1 如果在汇出汇付金额（银行转账、支票等）到债权方收到该金额（账务贷入、支票兑现等）这段时间中，按3.2段算出的选定贷币的等值发生变化，而这种变化所产生的差额超出应付金额的5%，则总差额须由债务方和债权方平均负担。 | 3.4.2 如果在汇付金额（银行转账、支票等等）汇出至债权方收到（帐务贷入、支票兑现等）期间按3.2段中所述算出的选定贷币的等值发生变化，而这种变化所产生的差额超出应付金额的5%，则总差额应由债务方和债权方平均负担。 | **适用** | **无需灵活性** |  |
|  | 3.4.2 如果国际货币系统发生根本性变化，使上述一段或数段的规定无效或不适用，在修订上述规定之前，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可以通过相互间协议商定，采用不同的货币标准和/或不同的账务差额结算程序。 | 3.4.3 如果国际货币系统发生根本性变化，使上述一段或数段的规定无效或不适用，在修订上述规定之前，各主管部门\*可以商定，采用不同的货币标准和（或）不同的帐目差额结算程序。 | **适用** | **灵活** |  |

\_\_\_\_\_\_\_\_\_\_\_\_\_\_